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18 楼  
邮编：510110 电话：020-83655085 传真：020-83655085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   |    |
|---|----|
| 释义.....   | 1  |
| 引言.....   | 2  |
| 致：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  |
| 第一章 收购的主体资格.....  | 5  |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5  |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7  |
|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8  |
|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9  |
| 五、 收购人诚信情况.....   | 10 |
|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 10 |
|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情况.....   | 11 |
|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1 |
| 一、 本次收购方式.....  | 11 |
|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1 |
|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12 |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4 |
| 五、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15 |
| 六、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6 |
| 七、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6 |
| 八、 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 16 |
| 九、 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 16 |
| 十、 公众公司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6 |
|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17 |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 17 |
|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7 |
|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9 |

|                               |    |
|-------------------------------|----|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 19 |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 19 |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 19 |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 19 |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 21 |
|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 22 |
|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 22 |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 23 |
| 第六章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 25 |
| 第七章 结论意见 .....                | 25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 公众公司、公司   | 指 |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山东智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智盛壹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智盛贰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智盛美       | 指 | 山东智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智盛壹号      | 指 | 济南智盛壹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智盛贰号      | 指 | 济南智盛贰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收购      | 指 | 智盛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8,16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00%；智盛壹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44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智盛贰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6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1,2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0.00%的行为。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转让方、津互科技  | 指 | 上海津互科技有限公司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投资者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 指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之

### 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致：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接受被收购人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以协议方式收购翔维科技而编制的《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

二、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

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

1、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第一章、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盛美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山东智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海亮艺术华府西地块 XS-4 单元 123-1  |
| 法定代表人    | 马运谦   |
| 注册资本     | 500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4MACUHRN92B  |
| 成立日期     | 2023-08-22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销售; 医疗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 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业务     |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海亮艺术华府西地块 XS-4 单元 123-1  |
| 联系电话     | 0531-82707782   |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盛壹号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济南智盛壹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海亮艺术华府西地块 XS-4 单元 123-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马运谦                              |
| 注册资本     | 200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4MACUUA8B8H               |



|      |  |
|------|--|
| 成立日期 | 2023-08-22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br>（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业务 |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海亮艺术华府西地块 XS-4 单元 123-2   |
| 联系电话 | 0531-87581199  |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盛贰号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济南智盛贰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海亮艺术华府西地块 XS-4 单元 123-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马运谦  |
| 注册资本     | 200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4MACUHTB243   |
| 成立日期     | 2023-08-22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br>（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业务     |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海亮艺术华府西地块 XS-4 单元 12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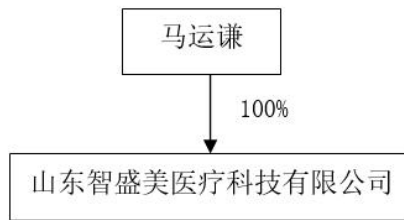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531-8758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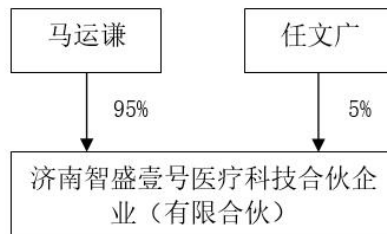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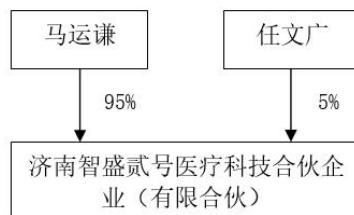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智盛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智盛壹号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智盛贰号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马运谦持有智盛美 100%的股权，系智盛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智盛美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马运谦持有智盛壹号 95%的出资额，并担任智盛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智盛壹号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马运谦持有智盛贰号 95%的出资额，并担任智盛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智盛贰号的实际控制人。

马运谦，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405198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任职：2015年11月至今，任山西安美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山东安昇美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山东磐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山东磐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槐荫安美齿口腔诊所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马运谦先生除控制智盛美、智盛壹号、智盛贰号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要业务      | 控制关系                        |
|----|-----------------------|-----------|-----------|-----------------------------|
| 1  | 山东磐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口腔耗材、技术培训 | 马运谦为法定代表人，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山西安美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       | 口腔耗材、技术培训 | 马运谦持股 90%，担任监事              |
| 3  | 山东磐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槐荫安美齿口腔诊所 | -         | 口腔耗材、技术培训 | 马运谦担任负责人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含一行两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收购人及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

管理等)。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2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智盛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马运谦 | 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中国 | 山东省济南市 | 否              |
| 2  | 李文超 | 监事            | 中国 | 山东省济南市 | 否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智盛壹号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马运谦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国 | 山东省济南市 | 否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智盛贰号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马运谦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国 | 山东省济南市 | 否              |

通过核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征信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核查可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业务，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2、根据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此外，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同时，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律师核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4年1月30日，智盛美、智盛壹号、智盛贰号与津互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智盛美以现金收购津互科技持有的公众公司翔维科技8,16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0%，智盛壹号以现金收购津互科技持有的公众公司翔维科技1,44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00%，智盛贰号以现金收购津互科技持有的公众公司翔维科技1,6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00%。

翔维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津互科技 | 11,200,000 | 70.00 | 0          | 0     |
| 2  | 智盛美  | 0          | 0     | 8,160,000  | 51.00 |
| 3  | 智盛壹号 | 0          | 0     | 1,440,000  | 9.00  |
| 4  | 智盛贰号 | 0          | 0     | 1,600,000  | 10.00 |
| 合计 |      | 11,200,000 | 70.00 | 11,200,000 | 70.00 |

本次收购前，津互科技持有公众公司11,2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0%。本次收购完成后，智盛美持有公众公司8,160,000股股份，占公众

公司总股本的 51.00%，智盛壹号持有的公众公司 1,44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00%，智盛贰号持有的公众公司 1,6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0%，智盛美与智盛壹号、智盛贰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众公司 11,2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智盛美投持有公众公司 51% 的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智盛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运谦。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一) 智盛美、智盛壹号、智盛贰号与转让方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智盛美、智盛壹号、智盛贰号与津互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①（受让方）：山东智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②（受让方）：济南智盛壹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③（受让方）：济南智盛贰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统称“甲方”）

联系人：马运谦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海亮艺术华府西地块 XS-4 单元 123-1

乙方（转让方）：上海津互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文全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鉴于：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1104，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 股。

受让方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

投资者，转让方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2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70%。

受让方愿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 11,2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0%，转让方愿意转让。

据此，本协议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甲方①8,160,000 股、甲方②1,440,000 股、甲方③1,600,000 股，分别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1%、9%、10%；

####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647,963.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元整），其中甲方①应支付 1,929,230.19 元、甲方②应支付 340,452.39 元、甲方③应支付 378,280.43 元。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合计向乙方支付 2,647,963.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元整）股份转让款。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



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5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资金总额

智盛美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8,160,000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1,929,230.19元，每股交易价格为0.2364元。智盛壹号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440,000.00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340,452.39元，每股交易价格为0.2364元。智盛贰号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600,000.00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378,280.43元，每股交易价格为0.2364元。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约为 0.2364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翔维科技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0.32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收购人智盛美系马运谦百分百持股企业，马运谦为自然人，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2023 年 8 月 23 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翔维科技的股份。

2023 年 8 月 23 日，智盛壹号合伙人会议决议，批准智盛壹号本次收购翔维科技股份事宜。

2023 年 8 月 23 日，智盛贰号合伙人会议决议，批准智盛贰号本次收购翔维科技股份事宜。

2024 年 1 月 30 日，智盛美、智盛壹号、智盛贰号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除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十、公众公司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转让方津互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嘉昕出具的说明，津互科技、张嘉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公众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具体经营管理需要依法拟定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

####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领域，积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一)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津互科技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智盛美。

#### (二)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张嘉昕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运谦。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智盛美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翔维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可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相应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

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翔维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翔维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与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 第六章、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服务类型     | 中介机构           |
|----------|----------------|
| 收购人财务顾问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 第七章、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分别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合伙企业和法人组织，同意受让上海津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郑洁欣

郑洁欣

经办律师: 陈敏怡

陈敏怡

经办律师: 于淼

于淼

2024 年 1 月 31日